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青島谷欣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甘肅錦泰電力有限責任公司（「買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銷售，(i) 金昌迪生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 應收金昌迪生結欠上海國之杰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賣方的控股公司）的銷售貸款（即股東貸款約人民幣138.48百萬元），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50百萬元，惟須受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載之其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其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公章）及進行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執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或其他相關目的所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所有有關事宜。」

\* 僅供識別

2. 重選下列退任本公司董事（「董事」）：
  - (a) 重選岳璐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 (b) 重選郭迅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夏軒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就此委任之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數及股份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其中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須投票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6. 倘若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7時30分或之後在香港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7時30分或之前宣佈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將於兩小時內懸掛，由該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將重新安排。本公司將於其網站（[https://www.cse1004.com/announcement\\_en.asp](https://www.cse1004.com/announcement_en.asp)）及披露易（[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陳夏軒先生、薄大騰先生及岳璐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潘孝汶先生、盧家麒先生及郭迅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預防措施

鑒於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持續及近期防控其傳播之規定，本公司將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本公司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a) 每名股東、受委代表及出席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將須強制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之人士或被拒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b) 本公司要求出席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任何時間佩戴外科口罩；
- (c) 不設茶點；及
- (d) 將安排指定座位以確保適當社交距離。

在法例所允許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出席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健康及安全。

為全體持份者之健康及安全著想以及配合近期新冠肺炎 (COVID-19) 防控指引，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投票權。作為替代方法，股東可使用填妥投票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以便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